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7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97號(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	2024年3月8日	A/YL-LFS/51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19號(部分)、第2037號(部分)、第2038號(部分)、第2054號(部分)及第2055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塑膠及零售粒狀塑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H8/440	香港天后天后廟道2-4號及銅鑼灣道180號2樓商業平台	擬議宗教機構	2024年3月8日	A/YL-LFS/5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21號、第1623號(部分)、第2700號、第2703號、第2704號(部分)、第2705號(部分)、第2706號(部分)、第2707號、第2708號(部分)、第2709號(部分)、第2710號(部分)、第2711號(部分)及第2713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K11/245	九龍新蒲崗三祝街10號正華工業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3月8日	A/YL-MP/365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239號B分段、第2239號C分段、第2239號E分段、第2239號F分段、第2239號G分段、第2239號H分段及第2239號I分段	擬議臨時自動洗車場(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KTN/103	新界古洞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66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NTM/469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448號(部分)、第2455號(部分)及第2459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NE-LYT/823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89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93	新界粉嶺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NE-LYT/824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422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PN/76	新界元朗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佛教道場及念佛舍)(為期5年)	2024年3月15日
A/NE-TK/79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PS/70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342號(部分)	臨時停車場(私家車及客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NE-TKLN/82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75號餘段及第78號	擬議臨時食肆和加油站(只限充電)(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SK/36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59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459號B分段餘段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年3月15日
A/SK-PK/294	新界西貢大浦口路徑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767號、第769號及第77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TYST/125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9號、第1320號A分段、第1320號餘段、第1321號A分段、第1322號(部分)及第132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回收物料、流動廁所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3月15日
A/TKM-SKW/125	新界屯門大欖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70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TM/591	新界屯門新平街前聖西門學校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給無家可歸的動物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4年3月22日
A/YL-KTN/99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44號(部分)、第1245號(部分)、第1246號(部分)及第1247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KTN/99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5號C分段、第1226號E分段及第1230號B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KTN/9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6號C分段、第1227號B分段、第1227號C分段及第1230號A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KTS/996	元朗錦田石崗機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8號B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KTN/9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90號餘段(部分)及第1291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NTM/47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KTN/99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5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PH/99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625號(部分)及第263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KTS/9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40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PH/99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582號B分段(部分)、第582號C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服務)(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KTS/9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社會福利設施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96	新界元朗八鄉下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31號、第1046號B分段餘段、第1052號(部分)及第1053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PH/988	元朗八鄉粉嶺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5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745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745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PH/997	新界元朗八鄉下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43號(部分)、第10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第10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及HTL屋地羣(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22日
A/YL-PH/98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有蓋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PS/70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0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114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學校、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動物寄養所(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TT/638	新界元朗大棠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653號H分段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4年3月22日
A/YL-PH/99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69號(部分)、第1870號(部分)、第1872號(部分)、第1873號(部分)、第1875號餘段(部分)、第1876號及第1877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3月8日				
A/YL-PS/70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70號餘段、第271號餘段、第272號餘段、第272號B分段、第272號C分段、第272號D分段、第272號E分段、第272號F分段、第272號G分段及第273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YL-SK/364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85號餘段、第1286號餘段及第129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	2024年3月8日				
A/YL-TYST/125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08號B分段餘段、第2008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2008號E分段餘段及第2008號F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臨時物流中心和貨倉存放回收物料(為期3年)	2024年3月8日				
A/K10/274	九龍九龍城區皆老街遊樂場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連附屬地庫連附屬地庫)	2024年3月15日				
A/TSW/81	元朗天水圍天瑞路8號嘉湖山莊三期翠湖居地下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健身院)	2024年3月1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05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貨倉用途(危險品倉庫除外)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固定噪音影響評估、交通相關的補充資料和更新的建築圖則。	2024年3月8日
A/NE-TKLN/77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及第8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和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現有的樹木研究報告。	2024年3月8日
A/K9/286	香港九龍紅磡(北)渡輪碼頭上層(部分)	擬議展覽廳和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回應部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提交擬議消防設施的裝置計劃圖。	2024年3月22日
A/KC/504	荔枝角青山公路-葵涌段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232號餘段、第1234號餘段、第1236號餘段、第1237號餘段及第123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擬議發展的效果圖、交通相關的補充資料,以及經修訂的空氣質量影響評估、建築和環境設計圖則。	2024年3月22日
A/YL-PS/702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7號(部分)及第2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機構(長者住屋)發展	申請人提交新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年3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1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 CO DUCK

現特通告:張堅強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沙咀道381-389號榮亞工業大廈3樓C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眾安街105至109號地下Co Co Duck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3月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 CO DU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Cheung Kin Keung of Unit C, 3/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 Co Duck situated at G/F, 105-109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March 2024

有關:秦樂同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託辦理已故秦樂同(CHUN, LOK TUNG)(男、生前持香港身份證(H045XXX(8)))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秦樂同辦理或現持有其作處置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處置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CA36366),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室),方便作進一步查詢。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啓

日期:2024年3月1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海港酒家

現特通告:陳兆榮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36號新都城第1期第2層208號舖海港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3月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Siu Wi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208, Level 2, Metro City, Phase 1, TKOTL 36, Ts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March 2024

北角區

(空缺編號:27347)

洗碗員

(月薪\$15,090,小六,一年經驗)

見習廚師

(月薪\$14,630,小六,一年經驗)

- 朝10點半至晚10點
- 每天工作9小時,每周6天
- 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請致電31534277查詢/安排面試